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证券代码:00092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公司因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承诺，如公司因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增股东共同享有，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宏观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200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密集的宏观调控政策，运用税收、金融、信贷、土地、行政等多种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对房地产市场的对象涉及土地供应、房地产的供给及需求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坏账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率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率较高的风险